

2009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

复习导航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第二版

宿 辉 主编

■ 本丛书

的编写理念：把握

规律，科学命题；切合考纲，

精选试题；抓住重点，各个击破；实

战演练，轻省高效。 ■ 本丛书的价值所

在：真题精髓，一脉相承；热点考点，

一望可知；学习秘诀，一练即透；考场

决胜，一挥而就。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
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第二版)

宿 辉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第二版)/宿辉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11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
ISBN 978-7-5609-4480-7

I. 建… II. 宿…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052 号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第二版)

宿 辉 主 编

责任编辑:赵 萌
责任校对:赵爱华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 (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昌黎第一印刷厂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2 版
ISBN 978-7-5609-4480-7/D·79

印张:10.75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280 千字
定价:22.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辅导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均包括考纲要求、知识体系、例题解析和习题精选几个部分。考纲要求部分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介绍了该章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层次;知识体系部分以图表方式对该章知识点进行归纳和总结,以利于考生全面掌握知识要点;例题解析部分针对近年考试典型考题进行详解,既说明了题型考查的考点,又给出了解题的思路和技巧;习题精选部分设计了适量的高质量习题,用以检查考生对该章知识的掌握情况。全书提供了两套精选模拟试题,供考生模拟自测之用。本书既适合参加建造师考试的考生使用,也可以用于工程法律制度教学及实践。

前 言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我国决定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人事部、建设部)于2002年12月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印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改革举措和制度创新,必将对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是深化建设事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是完善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与国际接轨、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的客观要求。

2008年是我国实现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全面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一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3年4月《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86号)的要求,2008年2月27日开始停止使用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这也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需要通过参加建造师考试来依法获得项目管理的执业资格。

本书是为帮助考生顺利通过2009年全国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工程建设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提供辅导之用。全书紧扣新版《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但是在体例安排上却不拘泥于条目上的要求,而是注重知识体系之间的整体性,通过大量精炼的图表归纳总结相关知识要点,力求使考生能够全面把握该科目的知识结构。

全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第二部分合同法由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宿辉律师编写;第三部分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由吉林建筑工程学院王纯科副教授编写,由宿辉统稿。作者虽多年从事工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但囿于学识,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建造师管理制度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8)
第三章	建筑法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8)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	(30)
第五章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39)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52)
第七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66)
2Z202000	合同法	(70)
第一章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70)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8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9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99)
第七章	合同的担保	(103)
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07)
第一章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10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10)
第三章	仲裁法	(120)
第四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27)
模拟自测题一		(132)
模拟自测题二		(143)
2008 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精选		(154)
2008 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精选		
参考答案及重点解析		(165)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建造师管理制度

考纲要求

1. 掌握注册管理
2. 掌握执业管理
3. 掌握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4. 掌握监督管理

本章导读

本章从建造师的注册、执业、专业划分和监管四个方面介绍了建造师管理制度。核心内容包括：建造师初始注册的条件、不予注册的情形、执业范围的规定、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等。

本章知识体系

一、建造师管理制度

建造师管理制度的总体框架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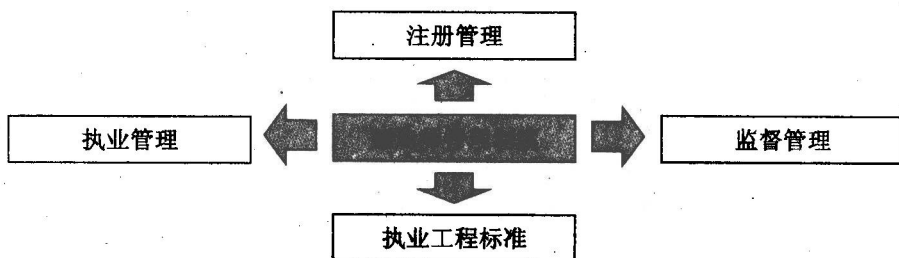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造师管理制度的总体框架

二、注册管理

注册管理的主要内容如图 1-1-2 所示。其中，注册申请需掌握的主要内容，不予注册的主要情形，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主要情形及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主要情形如图 1-1-3 至图 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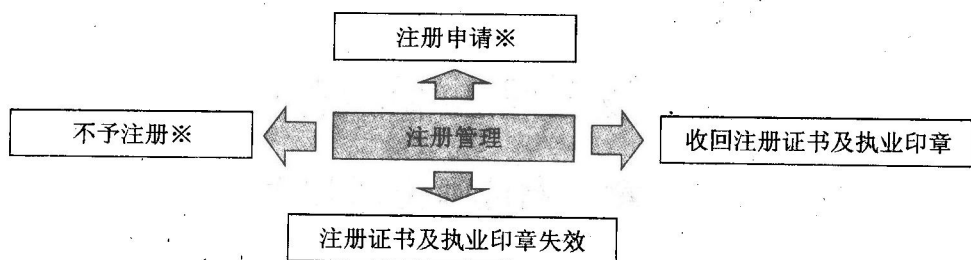


图 1-1-2 注册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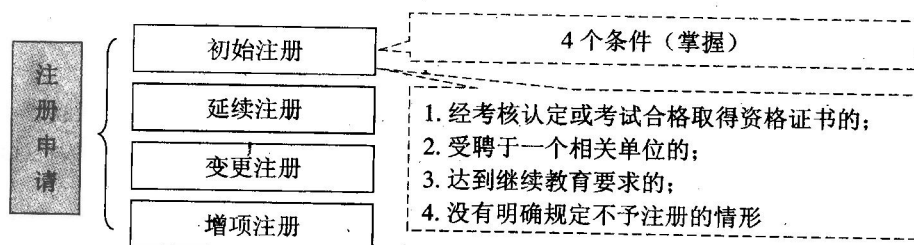


图 1-1-3 注册申请需掌握的主要内容

(二) 不予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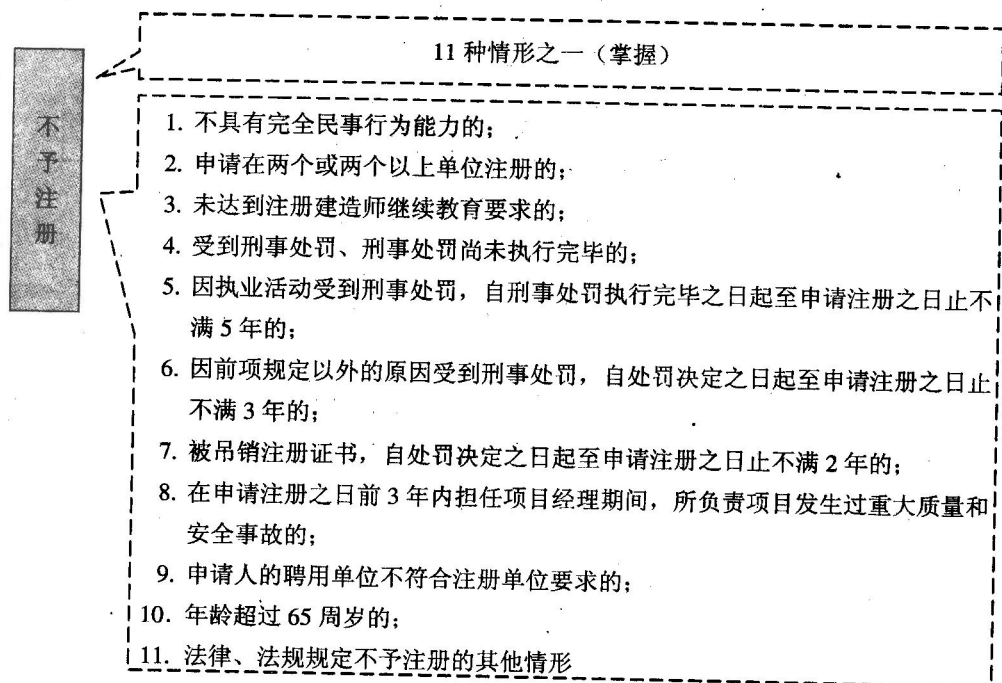


图 1-1-4 不予注册的主要情形

(三)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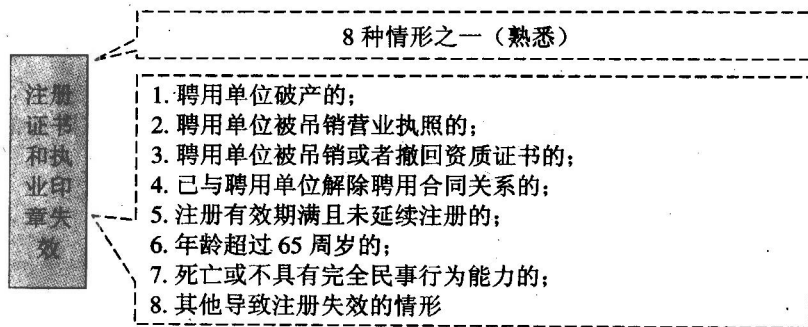


图 1-1-5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主要内容

(四) 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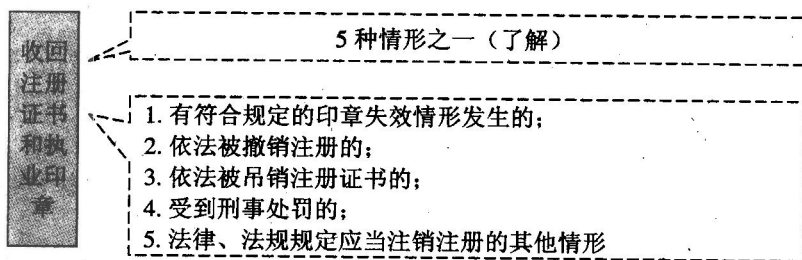


图 1-1-6 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主要情形

三、执业管理

执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如图 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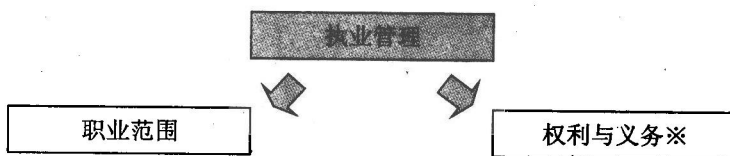


图 1-1-7 执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如图 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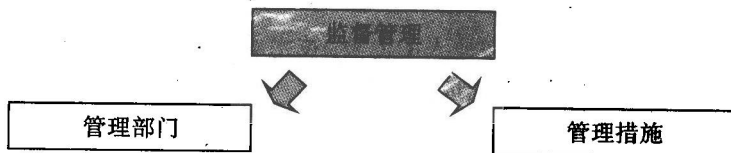


图 1-1-8 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例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张某参加建造师考试并取得了资格证书,则其申请初始注册时,还应具备的条件不包括()。

- A. 经过考核认定
B.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C.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D. 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

〔答案〕 A

【知识要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6条,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①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 ②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 ③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 ④ 没有本规定第 15 条所列情形。

【解题思路】 考核认定与考试是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两种途径,属并列关系。

【解题技巧】 熟练掌握建造师初始注册需具备的条件,理解其实质意义,避免混淆。

2. 下列既是建造师享有的权利,同时又是建造师执业义务的是()。

- A. 使用建造师名称 B. 接受继续教育 C. 从事执业活动 D. 执行技术标准

〔答案〕 B

[知识要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4 条,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

- ①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 ②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③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④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⑤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⑥ 接受继续教育；
- ⑦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⑧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 25 条,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②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③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④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⑤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⑥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⑦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解题思路】 接受继续教育既是建造师的权利,又是建造师的义务。

【解题技巧】 细致比较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并找出其异同。

3. 工程师甲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后, 因故未能在 3 年内申请注册, 则其申请初始注册的条

件为()。

- A. 重新取得执业资格
- B. 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C. 提供新的业绩证明
- D. 符合继续执业的条件

[答案] B

[知识要点]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解题思路] 考生应注意,不予注册的11种情形中(见本章知识体系)不包括逾期未注册。

[解题技巧] 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也为3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吴某取得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则其将来可以从事的工作包括()。

- A. 担任特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B. 从事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C. 从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D. 担任二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工程师
- E. 担任施工项目局部变更的设计工作

[答案] BC

[知识要点] 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执业范围包括:

- ①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②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③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解题思路]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解题技巧] 应熟悉《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重要条文,并能够综合应用。

2. 以下关于建造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说法错误的有()。

- A.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二者分工明确
- B.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不得干预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
- C.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D.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E.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答案] AB

[知识要点]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解题思路]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以不同专业为标准对建造师执业范围进行划分,各相关部门当然要对本专业内建造师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解题技巧] 要注意建造师注册、执业活动监管职责的划分。

习题精选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A. 2 B. 3 C. 4 D. 5
2. 经注册的建造师脱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相关工作连续两年以上者,原注册管理机构()。
A. 公布并记录在案 B. 取消其职业资格 C. 注销注册并公布 D. 延续注册有效期

二、多项选择题

1. 有()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A. 注册机关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B.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C.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D.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E. 依法可以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2. 下列属于二级建造师应当具备的技术能力的有()。
A.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B. 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C.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知识
D. 能阅读外文图纸资料
E.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习题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E 2. ACE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

1. 掌握法律体系
2. 熟悉法的形式
3.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
4.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5. 掌握代理制度
6. 掌握财产权制度
7. 掌握诉讼时效制度

本章导读

本章考虑到建造师的执业领域,从我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形式出发,重点讲述了法律体系中与工程实践联系最为密切的民事法律制度。需要考生认真掌握的核心知识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代理制度、财产权制度中的债权、诉讼时效制度。

本章知识体系

一、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比较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的主要内容如图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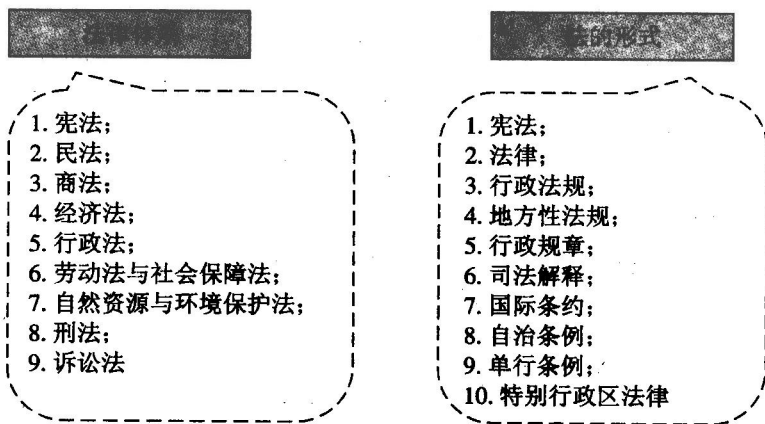


图 1-2-1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的主要内容

二、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如图 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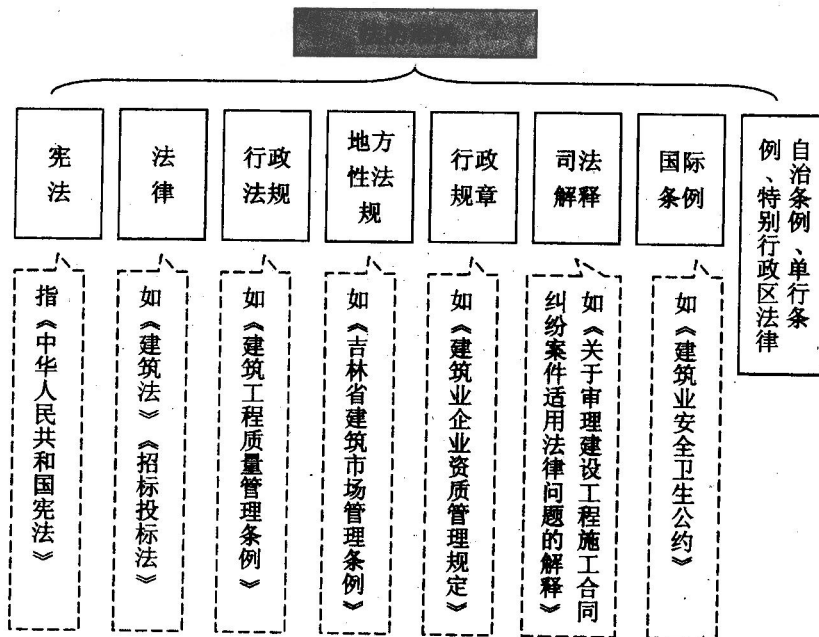


图 1-2-2 法的形式

三、民法的体系

民法的体系如图 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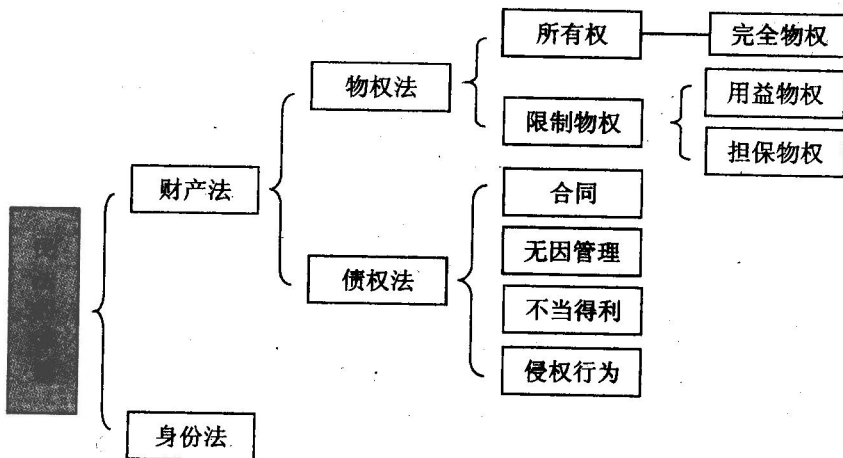


图 1-2-3 民法的体系

四、民事法律关系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如图 1-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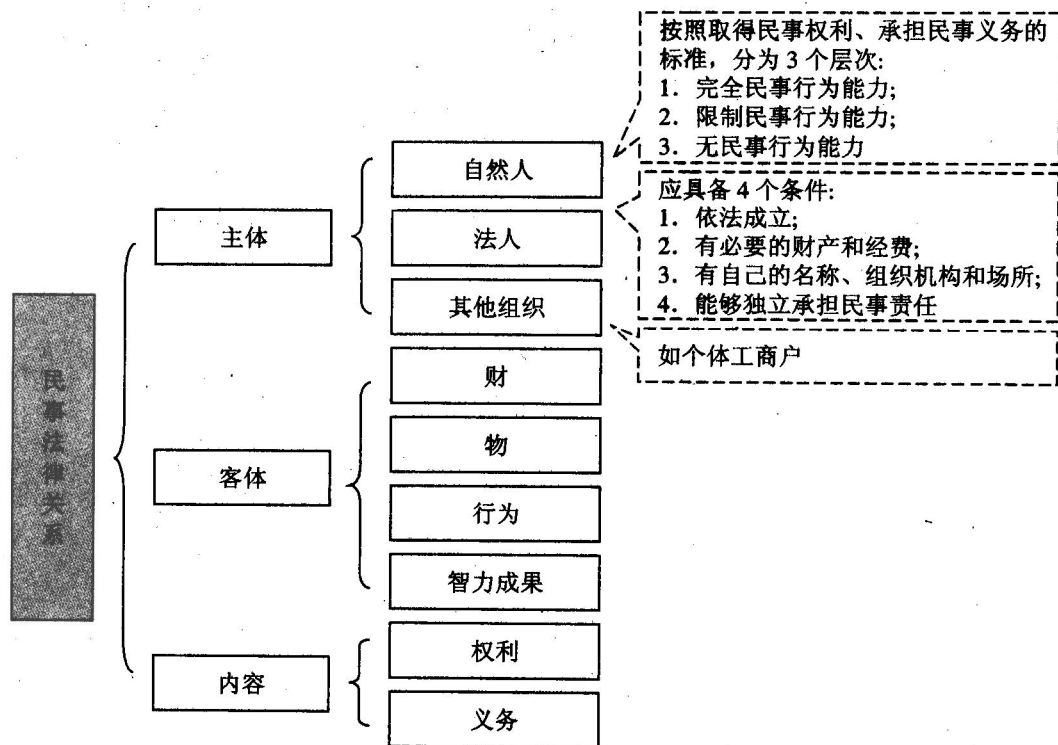


图 1-2-4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五、代理的种类

代理的种类如图 1-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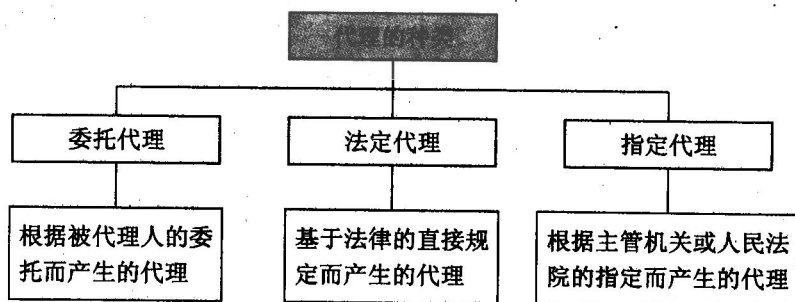


图 1-2-5 代理的种类

六、债的消灭

债的消灭如图 1-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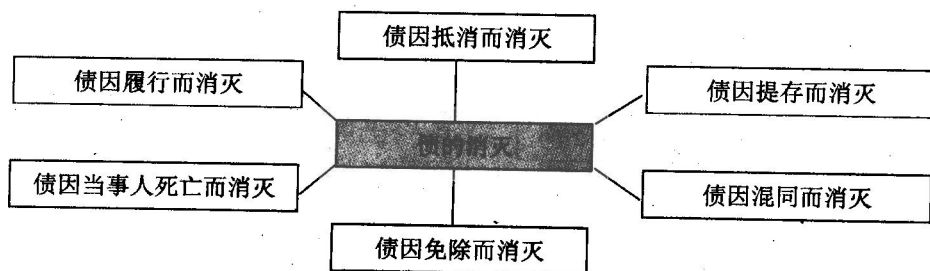


图 1-2-6 债的消灭

七、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的类型

知识产权的类型如图 1-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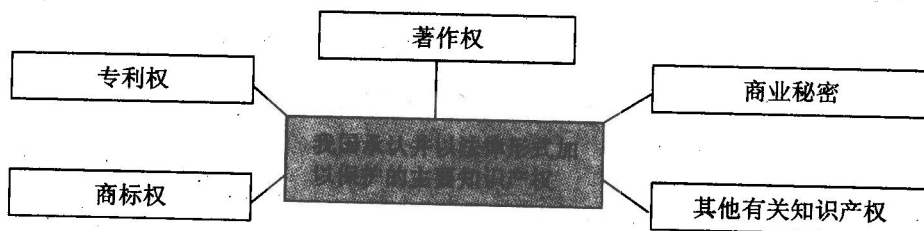


图 1-2-7 知识产权的类型

(二)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如图 1-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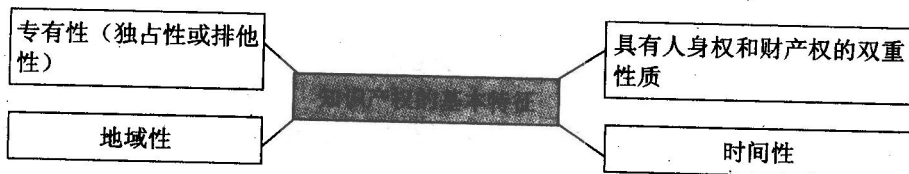


图 1-2-8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八、诉讼时效制度

诉讼时效制度的主要内容如图 1-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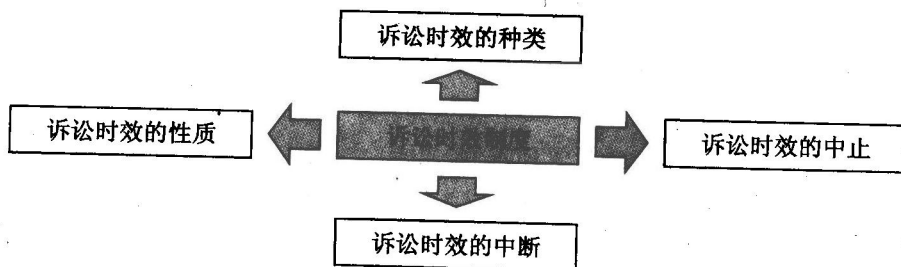


图 1-2-9 诉讼时效制度的主要内容